

大东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(2023)第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7月28日批准了《关于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，批准用地1.3698公顷，作为大东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2023年8月9日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3〕538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同意将大东区集体农用地1.3698公顷（含耕地1.369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用地。批准用地位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朱尔村（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）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

大东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大东区202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），并于2023年5月1日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大东征告字〔2023〕第6号）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538号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